

#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前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，並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在案。為擴大自住住家用房屋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差距，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持有成本，俾符合量能課稅、租稅公平及抑制房產炒作，並保障自住權益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稅率，依持有房屋戶數多寡，適用差別稅率，另為合理課稅，特殊性質之房屋採單一稅率課徵，不納入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戶數計算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考量房屋稅課稅期間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